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b>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b>	郑州豪马电器有限公司		<b>联系人</b>	邵均荣
<b>地理位置</b>	荥阳市豫龙镇西张寨村			
<b>项目名称</b>	郑州豪马电器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b>项目简介</b>	郑州豪马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荥阳市豫龙镇西张寨村，主要产品为空调用管流、离心、轴流三大类风扇叶。一期投资逾 1400 万元（总投资 3000 万元），厂房面积 6000 平方米。共有员工 59 名，其中一线员工 45 人。			
<b>项目负责人</b>	武斌			
<b>现场调查人</b>	武斌、张杰、刘耀凯			
<b>现场调查时间</b>	2021.11.16	<b>用人单位陪同人</b>	邵均荣	
<b>现场采样、检测人</b>	刘耀凯、王跃庭、杨淑娟			
<b>采样、检测时间</b>	2021.11.24-2021.11.26	<b>用人单位陪同人</b>	邵均荣	
<b>报告完成日期</b>	2022.1.21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	<p><b>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b> 粉尘、噪声、丙烯腈、苯乙烯</p> <p><b>检测结果：</b> 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丙烯腈和苯乙烯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焊工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p><b>评价结论：</b> 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p> <p><b>建议：</b> (1) 加强焊接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等。 (2)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3) 进一步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4) 对个体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p>			

	<p>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5)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6) 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症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8)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9) 用人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后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10)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现场影像资料</p>	

